

2022 年全国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竞赛时间与地点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18 日在江西省婺源县举行。

二、参赛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各行业体协，有关体育院校，中国武术协会上海训练基地、陕西训练基地。

三、比赛项目

（一）男子项目

青年组：48 公斤级、52 公斤级、56 公斤级、60 公斤级、65 公斤级、70 公斤级、75 公斤级、80 公斤级。

少年组：39 公斤级、42 公斤级、45 公斤级、48 公斤级、52 公斤级、56 公斤级。

（二）女子项目

青年组：48 公斤级、52 公斤级、56 公斤级、60 公斤级。

少年组：39 公斤级、42 公斤级。

四、参赛办法

（一）每单位可报男子运动员 14 人（青年组 8 人、少年组 6 人）、女子运动员 6 人（青年组 4 人、少年组 2 人），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男、女队各 1 人）、医生 1 人。

（二）参赛运动员须是在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注册，或符合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规定的运动员。

青年组年龄为：15-17 周岁（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生）；

少年组年龄为：12-14 周岁（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生）。

（三）青年组、少年组每级别每单位限报 1 名运动员。

（四）领队、教练员、医生只能代表一个参赛单位。报名时，须注明领队、教练员、医生的姓名和性别。

五、竞赛办法

（一）本次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4 人以下采用单循环制，不含 4 人）。

（二）运动员报到后先称量体重，然后抽签进行编排。

（三）比赛采用《武术散打竞赛规则智能护具版（试行）》。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级别分别录取前八名。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与证书，四至八名颁发证书。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七、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1.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1月8日。

2. 请各单位网上下载报名表，填写参赛信息并打印报名表，加盖公章后，于截止时间前（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分别寄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武术搏击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 号，邮编：100029，联系人：刘洋，联系电话：010-64912417）和赛事承办地（地址：江西省婺源县婺源体育中心，联系人：许波，联系电话：18270492099）；也可将报名表扫描后分别发送至电子邮箱 ly5255@126.com 和 1095805483@qq.com，逾期不予受理。

（二）报到

1. 裁判员于 1 月 11 日报到，运动队于 1 月 12 日报到。

2. 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八、竞赛监督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竞赛监督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规则执行。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规则执行。

（三）裁判员的选派按《武术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执行，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规则执行。

九、其它

（一）各代表队报到时须交验参赛运动员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无效）、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运动员体检证明》（具体内容为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体检证明须在本次比赛前 15 天内方能有效）和《人身保险证明》原件（责任免除条款中不得包含武术比赛或散打比赛，否则无

效)及《责任声明书》(见附件)。以上各项任缺一项不能参加比赛。

(二) 运动员参加称量体重及比赛上场前须交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临时身份证无效),否则不得上场参赛。

(三) 比赛所用护具由大会提供,拳套和脚套需自行租赁或购买。

(四) 各代表队报到后,大会将组织对参赛运动员进行抽查体检,费用自理。如发现问题,取消比赛资格。

(五) 将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抽查。

(六) 运动员现场出现伤病临时处理费用由组委会承担,如需住院、持久治疗或出现其它意外情况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参赛单位自行解决和承担。

(七) 各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和执行竞赛规程、规则和相关规定,公平竞赛,公正执裁。如有违反,将视情节按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和《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处罚办法》严肃处理。

(八) 各参赛单位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九) 将根据属地疫情防控要求进行动态管理。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